**车辆安全例检岗位操作规程清单**

1.正确使用配备的各类例检设施、设备、机具和正确佩戴、使用劳动保护用具、用品；

2.指挥接受例检的车辆低于５公里的时速安全驶入适当位置停车，关闭档车器栏杆并开启红色信号警示灯；

3.按照例检项目及标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同时应当注意自身的安全保护；

4.检查工作结束，例检人员离开作业区到达安全位置后；

5.例检合格的车辆按要求填写《例检记录表》、《例检合格通知单》；

6.如例检不合格车辆填写《例检记录表》和《例行检查不合格处理登记表》，并现场立即进行整改，不能现场整改完成的，开具《停班通知书》通知相关部门停运，待整改完成并经复检合格后，要再次填写相关的全部登记表格和签字确认，恢复运行。